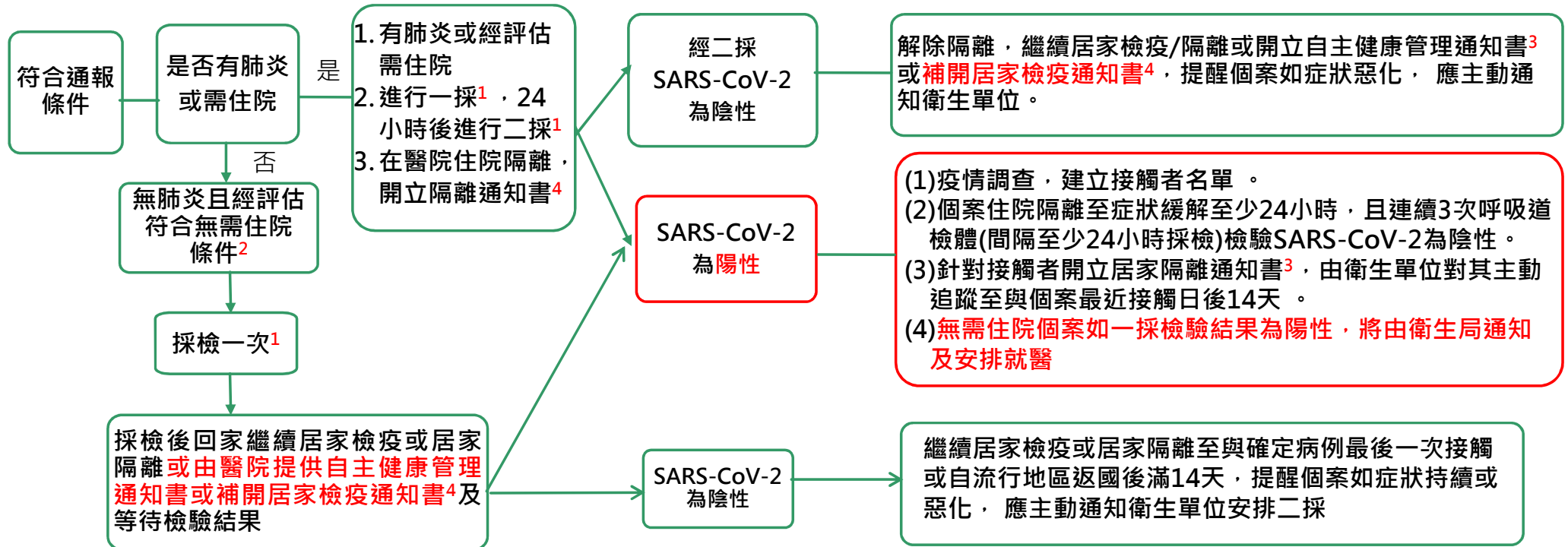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3月30日



備註：

1.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，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，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(如有)，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
  2.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(1.症狀輕微2.個案同意 3.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4.同住者無感染 SARS-CoV-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(如老年人、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) 5.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)，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
  3. 隔離治療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
  4. 3月8日起至3月18日入境，具3月14日起陸續提升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，如未列入居家檢疫對象，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
- #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，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-CoV-2感染者，可至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通報送驗，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採檢。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。
- ※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